

##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四二次行政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6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  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 
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第四四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 
決定：

參、第四四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  
無。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- (一)文學院工作報告。
- (二)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- (三)圖書館工作報告。
- (四)電算中心工作報告。
- (五)輔導中心工作報告。
- (六)環安中心工作報告。(延至8月)
- (七)體育中心工作報告。
- (八)清江學習中心工作報告。(延至8月)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建置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機制-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事件懲處作業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」視導結果，建議本校建置「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事件懲處作業流程」，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事件懲處作業流程(如附件一，第1頁)、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13條及第14條(如附件二，第2頁)。

決 議：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要點係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因本委員會除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外，尚包含體育、中英文能力之共同教育範疇，故修正組織名稱，並於全盤檢視現行法規後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。
- 三、本修正案業於以下會議討論通過：
  - (一)105 年 11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。
  - (二)106 年 6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(如附件三，第 3 頁)。
- 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四，第 4-6 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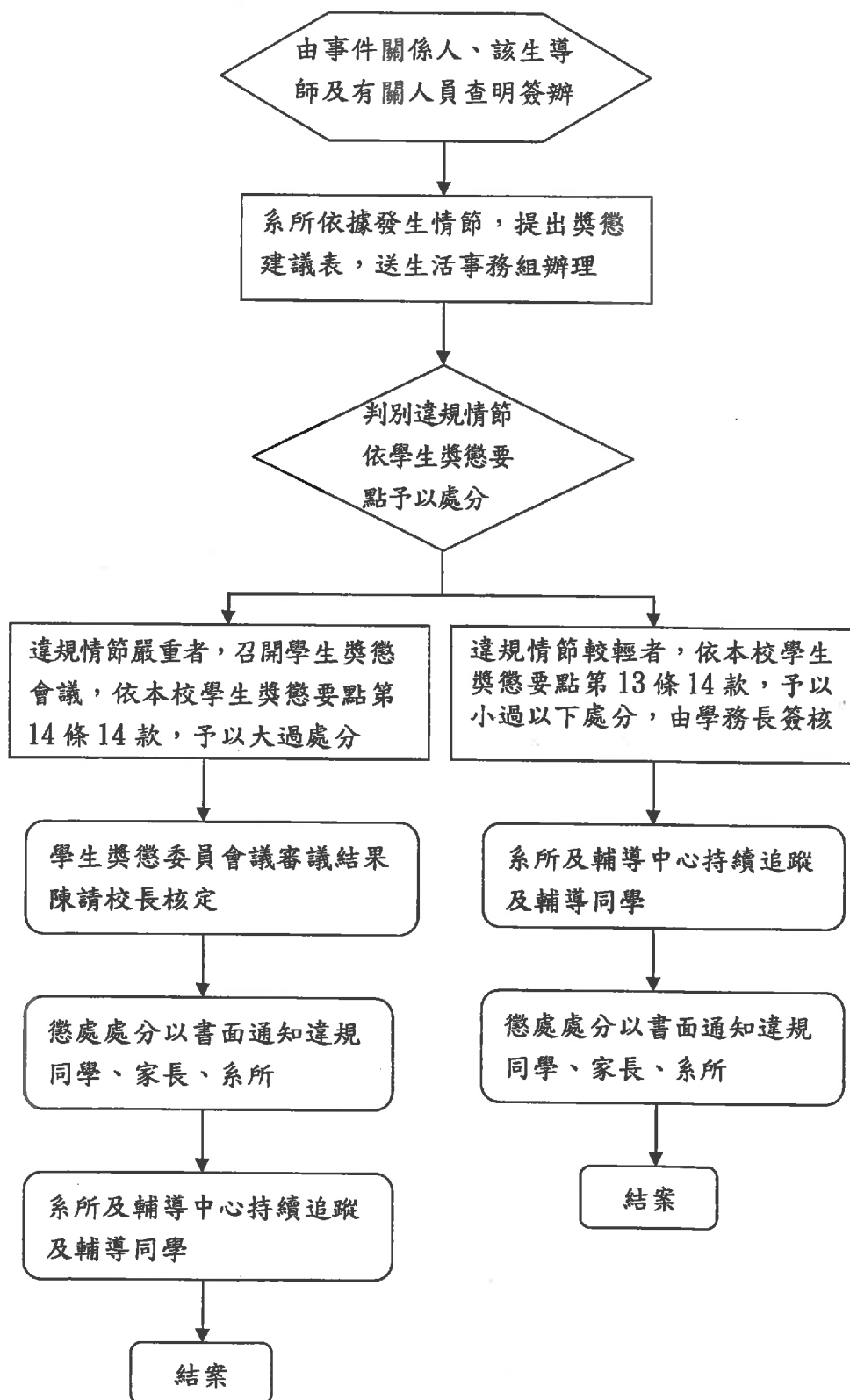
決 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

# 中正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機制

## 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事件懲處作業流程



附件二

【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】

-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之處分。
- 一、惡意攻訐，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，破壞團體和諧秩序者。
  - 二、報告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  - 三、破壞校園環境或公共衛生者。
  - 四、違犯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五、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六、嚴重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勸告者。
  - 七、屢次違反校園行車及車輛管理規定，不聽勸告者。
  - 八、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惡劣，有損校譽者。
  - 九、惡意干擾學生團體活動者。
  - 十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十一、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影響上課秩序，情節嚴重。
  - 十二、發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二條行為、情節尚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 - 十三、學生於接獲主管機關告知已感染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，應於三日內主動告知本校衛生保健組，若未依法接受防治，而導致他人被傳染，造成健康重大影響者。
  - 十四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十五、冒用他人證件者。

-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
- 一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文書、表冊、紀錄者。
  - 二、侮辱師長者。
  - 三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  - 四、考試舞弊者。
  - 五、酗酒滋事者。
  - 六、有賭博行為者。
  - 七、毆打員工、同學者。
  - 八、惡意毀損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九、校外違紀，為有關單位查獲，有損校譽者。
  - 十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  - 十一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  - 十二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害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。
  - 十三、發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二條行為、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  - 十四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
##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教務長文恭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林政欣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組織要點)部份條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要點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且部份條文修文案業於前次(105 學年度第 1 次)會議修正在案。
- 二、惟依據第 437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：「本會原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現改為由柳金章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」(如附件一)，故組織要點重行調整之修正草案如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待向柳副請示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 11 時 15 分

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	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	本會除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外，尚包含體育、中英文能力之共同教育範疇，爰修正組織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，發揮通識及共同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一、依據本校 103 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「評鑑小組」實地訪評報告，針對項目五「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」層面提出建議：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委員有別於課程委員會之要求，不宜作為通識教育課程三級三審之一環，建議重新檢視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執掌。」故刪除有關課程審查任務，並酌予修正法規文字內容。</p> <p>二、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，故本組織要點之依據隨之調整。</p> <p>三、因本組織法稱為「要點」，法規體例一併進行修正。</p>
<p>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<u>(一) 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發展方向。</u> <u>(二) 審議通識及共同教育之相關規章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 <u>一、研議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。</u> <u>二、研議本校其他共同必修科目。</u> <u>三、審議各學院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。</u> <u>四、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。</u> <u>五、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，並酌予修正文字內容。</p> <p>三、體例修正。</p>
<p>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<u>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<u>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、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。</u>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依第 437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：「本會原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現改為由柳金章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」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</p>

<p><u>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，委員</u>均為無給職。</p>		<p>於新條文之第三點統一說明。 三、體例修正。</p>
	<p><u>第四條</u>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</p>	<p>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於新條文之第三點統一說明，故本條刪除</p>
<p><u>四、</u>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<u>主任兼任</u>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p>	<p><u>第五條</u>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<u>指派人員兼任之</u>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p>	<p>一、執行秘書改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 二、體例、條次及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五、</u>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會<u>委員會議</u>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</p>	<p>體例、條次及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六、</u>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體例、條次及文字修正。</p>

##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87年9月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3年1月12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4月12日第56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7年9月2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22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年月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，發揮通識及共同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教育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二）審議通識及共同教育之相關規章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